

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邮编：225002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 13 号西江科技园 1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6 验收执行标准	33
6.1 废水执行标准	33
6.2 废气执行标准	33
6.3 噪声执行标准	34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34
7 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1 监测分析方法	37
8.2 监测仪器	37
8.3 人员能力	3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9 验收监测结果	40
9.1 生产工况	4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0
10 验收监测结论	48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0
10.3 总结	50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3
附件 1 环评批复	55
附件 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59
附件 3 监测报告	60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69
附件 5 树脂储存桶回收说明	72
附件 6 排污许可	76

1 项目概况

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的制造和销售服务。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0]06-45 号）。

目前，“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验收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 13 号西江科技园 1 号厂房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租赁扬州江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2520 平方米，购置一条迪诺科技 DN1500（升级型）玻璃钢采光板连续成型生产线及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5 万平方米采光瓦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项目租赁扬州江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2520 平方米，购置了一条迪诺科技 DN1500（升级型）玻璃钢采光板连续成型生产线及配套设备。目前已具备年产 55 万平方米采光瓦的生产能力。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 日		全面建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12 月 15 日		现场调查时间	2021 年 1 月 16 日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6%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1 实施）；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7)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扬州广陵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的备案通知，项目代码：2020-321002-30-03-559588；
- (2) 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3) 《关于对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0]06-45 号),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验收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 13 号西江科技园 1 号，北侧依次为空地、创业路，东侧依次为空地，南侧依次为空地、主河路、主河，西侧依次为扬州丹尼威尔服饰有限公司和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界内无大型输电线路、水利设施，也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具体见表 3.1-1。

验收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状况图见图 3.1-2。

表 3.1-1 验收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环评		实际情况		备注
			距离（米）	规模	距离（米）	规模	
大气环境	小四圩	西北	314	约 150 人	314	约 150 人	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环境	主河	南	45	小河	45	小河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	/	/	/	/	与环评一致
生态环境	广陵区重要渔业水域	北	1750	渔业资源保护	1750	渔业资源保护	与环评一致
	广陵区夹江清水通道维护区	北	1800	水源水质保护	1800	水源水质保护	与环评一致

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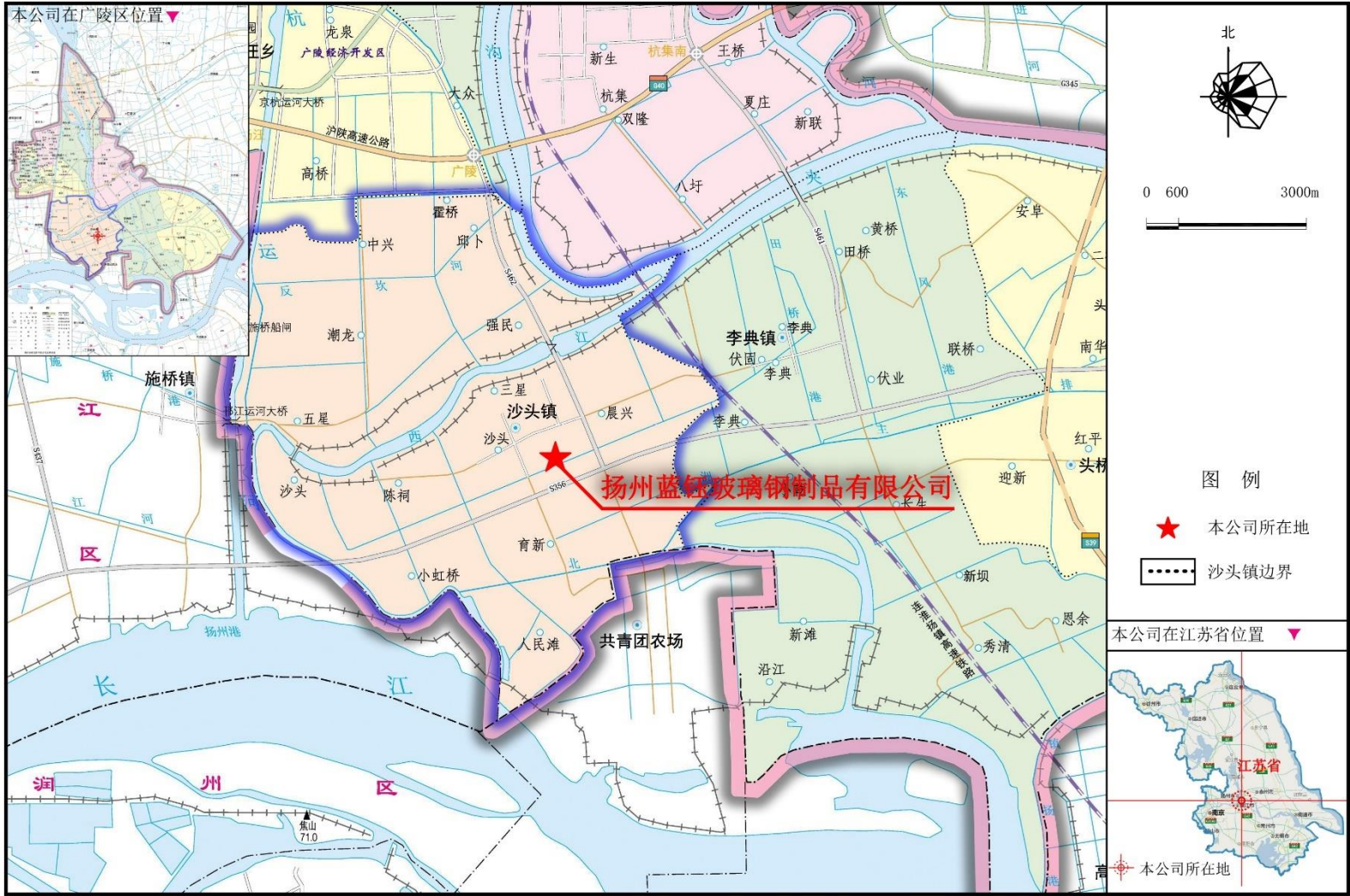


图 3.1-1 验收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图 3.1-2 验收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状况图

(2) 平面布置

验收项目根据生产、经营的功能进行分区布置，办公区位于厂房南侧阁楼；玻璃钢采光瓦连续成型生产线位于厂房西侧，自北向南分别为原料混合、布放基料、覆膜挤压、固化成型、降温、切割工序；仓储区位于厂房东侧，自北向南分别为危废库、原料储存区、成品摆放区。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2，噪声源距厂界距离见表 3.1-3，验收项目厂区总平面见图 3.1-3。

表 3.1-2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序号	组成设备	规格、型号	数量（套/台）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玻璃钢采光瓦连续成型生产线	1	导向牵引机	DN1500 (升级型)	1	1
	2	凸轮式转子泵		4	4
	3	切纱机		1	1
	4	覆膜挤压机		1	1
	5	自动成型机		1	1
	6	梯形加温箱		1	1
	7	粉尘收集器		1	1
	8	切割机		1	1
	9	空气压缩机		1	1

表 3.1-3 噪声源距厂界距离表

位置	源强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数量		距厂界最近距离（米）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生产车间	切割机	85	1	1	西，5	西，5	与环评一致
	风扇	80	4	4	西，5	西，5	与环评一致
	风机	90	2	2	西，5	西，5	与环评一致
	压缩机	85	1	1	西，5	西，5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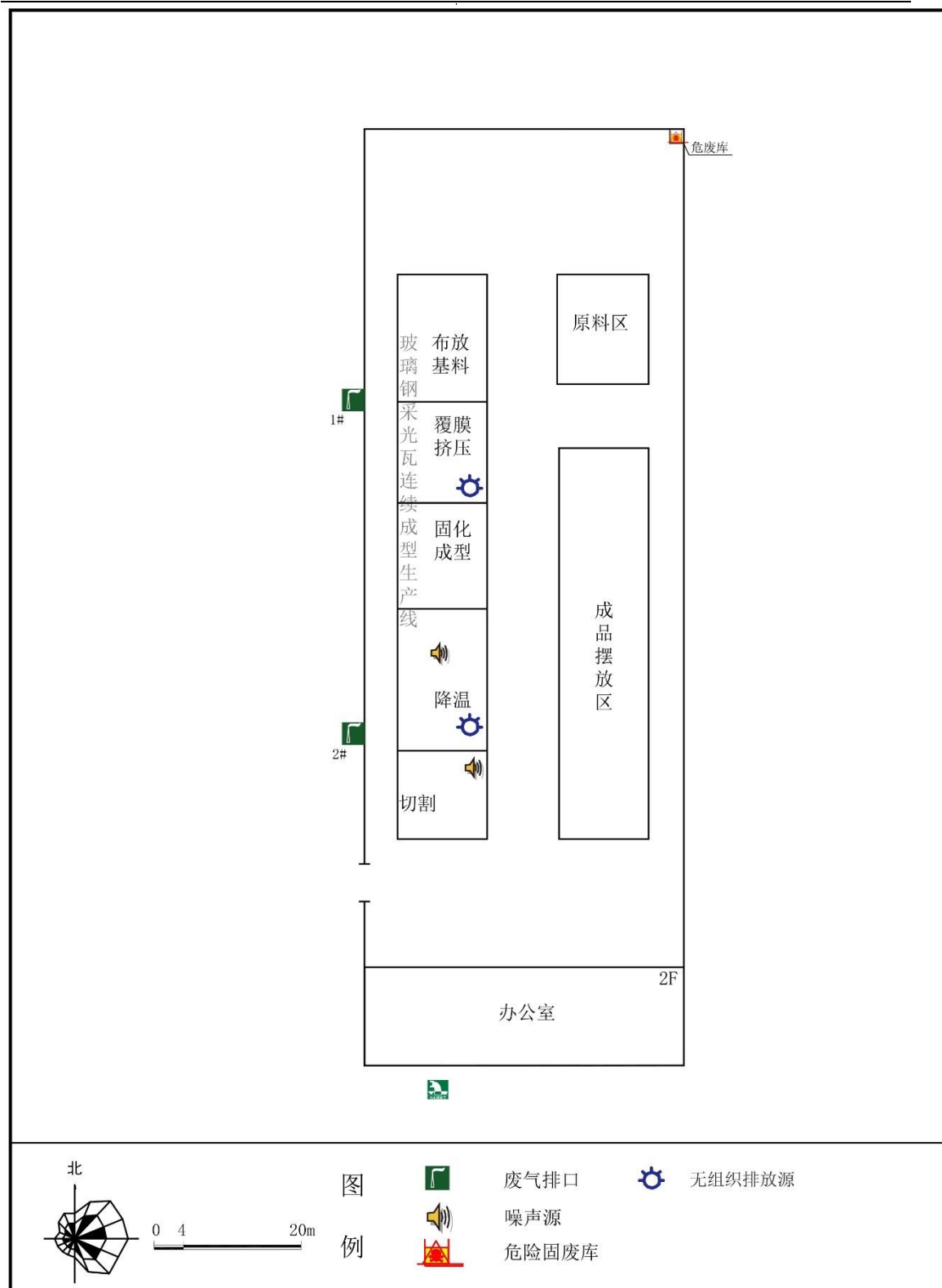


图 3.1-3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 13 号西江科技园 1 号厂房

建设单位：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实际投资金额：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比例 6%

行业类别：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C3062]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验收项目定员 5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数 2400 小时。

验收项目主要建设规模见表 3.2-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2-2。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验收项目设计年产量	调试期折合年产量	备注
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	玻璃钢采光瓦	760 型 (厚度 0.8~3.0mm)	55 万平方米	52.8 万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840 型 (厚度 0.8~3.0mm)			
		860 型 (厚度 0.8~3.0mm)			
		900 型 (厚度 0.8~3.0mm)			
		980 型 (厚度 0.8~3.0mm)			
		平板型 (厚度 0.8~3.0mm)			
		波纹型 (厚度 0.8~3.0mm)			

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3.2-2 验收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499 平方米	租赁扬州江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与环评一致
公用及辅助工程	供水		0.24 吨/天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0.12 吨/天	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35 万千瓦时/年	扬州市广陵区区域电网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21 平方米	2F，位于厂房内部南侧阁楼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树脂暂存罐		Φ1.6 米，高 2.5 米	1 个，属于生产配套暂存，用于存放树脂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		1 套，10000 立方米/小时，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与环评一致
		切割废气		1 套，2000 立方米/小时，切割机自带除尘器+布袋除尘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处理能力 2 吨/天	依托扬州江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减振、降噪、隔声、消声等措施		降噪值 20dB（A）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切割碎屑和边角料	10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区	新建，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规范化建设	与环评一致
			废布袋及收集的粉尘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1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库	新建，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规范化建设	与环评一致
			废气吸收废液			
			废机油			
			废铅蓄电池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项目依托情况: 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的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和绿化均依托租赁厂房现有。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3.3-1，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情况详见表3.3-2。

表 3.3-1 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料名称	主要规格、组分、指标	环评设计年用量(吨/年)	调试期折合年消耗量(吨/年)	来源
1	改性环氧树脂	改性环氧树脂 70%，邻苯二甲酸酐 10%，乙二醇 5%，丙二醇 5%，二甘醇 5%，TCEP（阻燃剂）：5%	220	211.2	外购
2	脱模剂	改性环氧树脂拉挤内脱模剂 94%，过氧化甲乙酮 6%	6	5.76	外购
3	固化促进剂	主要成分为：异辛酸钴	6	5.76	外购
4	玻璃纤维合股无捻粗纱	规格：ER12-2400-528(S)37	130	124.8	外购
5	聚脂薄膜	平均厚度：19.09μm	35	33.6	外购
6	棉线	-	1.3	1.25	外购
7	着色剂（丙烯颜料）	由溶解于矿物油精中的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所制成的分散性颜料	2	1.92	外购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改性环氧树脂	外观与性状：淡蓝色透明粘稠液体； 熔点：-30℃；相对密度（水=1）：1.1~1.17；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6； 闪点（℃）（闭杯）：86；	爆炸下限（%）1.1，爆炸上限（%）7	无资料
邻苯二甲酸酐	外观与性状：白色、针状晶体；别名：苯酐； 熔点：130.8℃；沸点：284℃；闪点：152℃； 密度：1.53g/cm ³ ；溶解性：难溶于冷水，易溶于热水、乙醇、乙醚、苯等多数有机溶剂	爆炸下限（%）1.7，爆炸上限（%）10.4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水。	LD ₅₀ : 4020mg/kg(大鼠经口)
乙二醇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臭、有甜味液体； 熔点：-12.9℃；沸点：197.3℃； 闪点：111.1℃；密度：1.1135 g/cm ³ ； 溶解性：与水、乙醇、丙酮、醋酸甘油吡啶等混溶，微溶于乙醚，不溶于石油烃及油类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水。	LD ₅₀ : 8.0~15.3g/kg(小鼠经口)；5.9~13.4g/kg(大鼠经口)
丙二醇	外观与性状：无色粘稠液体，近乎无味，细闻微甜；熔点：-60℃； 沸点：187.3℃；密度：1.0381 g/cm ³ ；	爆炸下限（%）2.6，爆炸上限（%）12.5	LD ₅₀ : 320g/kg(小鼠经口)；

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溶解性：能与水、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种有机溶剂混溶		20g/kg(大鼠经口)
二甘醇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臭、透明、吸湿性的粘稠液体，有着辛辣的甜味；熔点：-10.5℃；沸点：254℃；闪点：143℃；密度：1.118 g/cm ³ ；溶解性：能与水、乙醇、乙二醇、丙酮、氯仿、糠醛等混溶	爆炸下限（%）0.7，爆炸上限（%）22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水。	LD ₅₀ : 12565mg/kg(大鼠经口)
脱模剂	外观：微黄透明粘稠液体， 闪点（PMCC）：98℃，比重：0.98kg/dm ³ （20℃）pH 值：3~8，粘度 P：250MpaS（30℃水溶剂）HLB 值：8，熔点：-5℃	无资料	无资料
过氧化甲乙酮	外观：无色透明油状液体；相对密度：1.053；分子量：210.22；熔点：110℃；闪点 50℃；溶解性：溶于苯、醇、醚和酯，不溶于水。	无资料；与还原剂及硫、磷混和，能成为有爆炸性的混合物。遇高温、碰撞，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高温可燃，燃烧产生刺激烟雾	LD ₅₀ : 470mg/kg(小鼠经口)；484mg/kg(大鼠经口)
异辛酸钴	异辛酸钴又称 2-乙基己酸钴，2-乙基己酸钴(II) CAS 号：136-52-7，化学式：C ₁₆ H ₃₀ CoO ₄ 分子量：345.34，外观：红紫色均匀液体 相对密度：1.002 g/mL，闪点：≥30℃。	易燃液体；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 30 度，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无资料；溶于 200 号溶剂汽油，排出含氧化钴辛辣刺激烟雾。
聚脂薄膜	以聚对苯二甲酸乙二胺醇酯为原料；属于结晶型饱和聚酯；熔点：250-255℃；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长期使用温度可达 120℃，电绝缘性优良，甚至在高温高频下，其电性能仍较好，但耐电晕性能较差，抗蠕变性，耐疲劳性，耐摩擦性，尺寸稳定性都很好	无资料	无资料

3.4 水源及水平衡

验收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废气处理设施补充用水。

验收项目定员 5 名，实行白班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3.1.12 中员工生活用水可取 30~50 升/人·班，本项目生活用水人均用水量按 35 升/人·天计，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53 吨/年，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42 吨/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验收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故会产

生相应的废水（废气吸收废液）。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每半年对废水进行一次更换，共计新增废液产生量约 10 吨/年，最终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见 3.4-1、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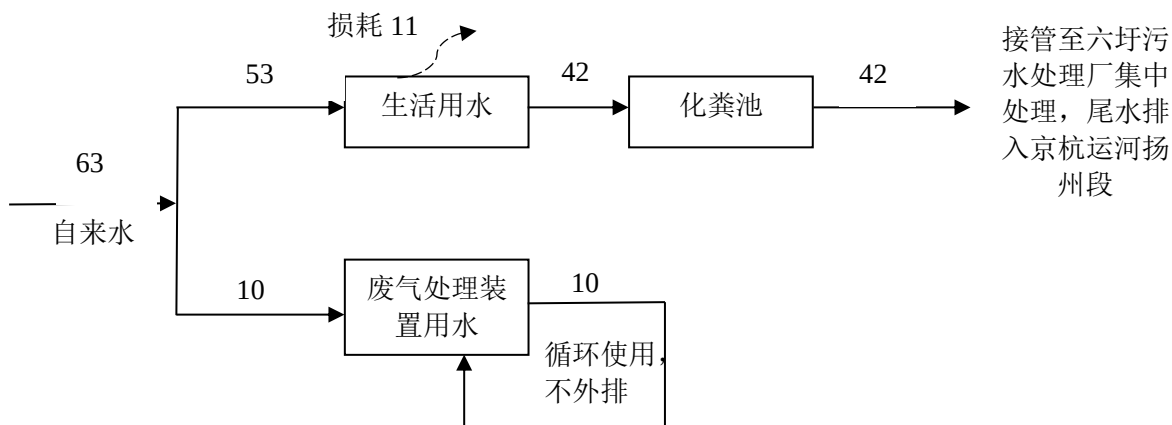


图 3.4-1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吨/年）

3.5 生产工艺

改性环氧树脂、脱模剂、促进剂、聚脂薄膜

切碎的玻璃纤维原纱

聚脂薄膜

混合原料

布放基料

覆膜挤压

固化成型

降温

切割

入库

G₁₋₁、N₁

G₁₋₂、N₂

G₁₋₃

N₃

G₂、N₄、S₁

注：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 3.5-1 采光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 原料准备: 人工将改性环氧树脂倒入树脂暂存罐中并封闭暂存罐, 连接好计量泵, 同时分别将脱模剂, 促进剂的储存罐与计量泵连接好。树脂上料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G_{1-1} 。

(2) 混合原料: 将改性环氧树脂, 脱模剂, 促进剂按照生产配方, 使用计量泵精确配比后均匀流淌到平铺的聚脂薄膜上。

(3) 布放基料: 随着聚脂薄膜受牵引力后均匀运动, 经过刮刀控制着物料的厚度, 混合物料均匀附着在聚酯薄膜上, 制成树脂基层; 同时将经切纱机短切后的玻璃纤维原纱均匀洒落在树脂基层上。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_{1-2} 和设备生产噪声 N_1 。

(4) 覆膜挤压: 在树脂基层上方再附上一层聚酯薄膜, 通过弓形展平辊挤压, 排出物料中的气泡, 控制板材厚度。覆膜挤压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_{1-3} 、设备生产噪声 N_2 。

(5) 固化成型: 经过覆膜挤压成型后进入恒温箱体内模具成型设备, 通过加温 (最高温度小于 90°C) 使产品快速固化。温度逐渐升高, 树脂粘度降低。通过预热后, 树脂体系开始凝胶、固化, 在固化区内产品受热继续固化, 以保证出模时有足够的固化度。固化成型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_{1-4} 。

(6) 降温: 固化后的产品通过冷风区将板材余温散掉, 降温过程中设备生产噪声 N_3 。

(7) 切割: 降温后的产品按订单尺寸将产品自动裁切。切割过程中产生切割废气 G_2 , 边角料和切割碎屑 S_1 , 设备生产噪声 N_4 。

(8) 入库: 切割后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 入库存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文件, 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验收项目不存在变动。

验收项目判定情况详见表 3.6-1。

表 3.6-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序号	类别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情况
1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的。	不涉及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5、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涉及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涉及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4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5	防治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验收项目营运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所产生的生活污水。

验收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4.1.2 废气

验收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主要为树脂上料、布放基料、覆膜挤压、固化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切割工序产生的切割废气。

(1) 有机废气

项目树脂上料在敞开环境下，使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布放基料、覆膜挤压、固化成型工序均在相对封闭条件下进行，将布放基料、覆膜挤压产生有机废气使用管道收集，固化成型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三部分废气收集后进入“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切割废气

采光瓦切割成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切割碎屑，产生的碎屑经切割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部分切割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4.1-1 废气污染源和治理设施表

类别	生产车间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有组织 废气	生产车间	树脂上料、布放基料、覆膜挤压、固化成型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	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入大气
		切割成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入大气
无组织 废气		树脂上料、布放基料、覆膜挤压、固化成型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以无组织的方式排入大气环境中
		切割成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加强车间通风	

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气处理设施	
	
收集系统——集气罩	
	
收集系统——密闭管道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	布袋除尘器

4.1.3 噪声

验收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于玻璃钢采光瓦连续成型生产线生产时切割机、风扇、风机、压缩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声源强度约80~90dB（A）。通过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设置加强生产设备的密闭性等措施并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源和治理设施见表4.1-2。

表4.1-2噪声源和治理设施表

序号	源强名称	数量（台）	等效声级 dB(A)	距离最近厂界 距离（米）	降噪措施
1	切割机	1	85	西，5	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2	风扇	4	80	西，5	
3	风机	2	90	西，5	
4	压缩机	1	85	西，5	

4.1.4 固（液）体废物

验收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切割过程中设备自带除尘装置收集的边角料和切割碎屑；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气吸收废液；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切割过程产生的废布袋及收集的粉尘；叉车维修过程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其中树脂储存桶由供应商带回处置，详见附件 5。

验收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鉴别、利用处置方式汇总情况见表 4.1-3~4.1-5。

表 4.1-3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鉴别表（2016 年）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判定依据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114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In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2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T, I	
3	废气吸收废液	HW49	900-041-49	10	废气处理	液态	废气吸收废液	T/In	
4	废铅蓄电池	HW49	900-044-49	6 只/4 年	叉车维修	固态	废铅蓄电池	T	

表 4.1-4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鉴别表（2021 年）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判定依据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14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2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T, I	
3	废气吸收废液	HW49	900-041-49	10	废气处理	液态	废气吸收废液	T/In	
4	废铅蓄电池	HW49	900-044-49	6 只/4 年	叉车维修	固态	废铅蓄电池	T	

表 4.1-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主要成分	产生量（吨/年）		处理处置方法
				环评设计	实际折合满负荷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0.3	0.5	环卫清运
2	边角料和切割碎屑	一般废物	切割工序	1.96	1.8	委托有经营许可的公司处理
3	废布袋及收集的粉尘	一般废物	废气处理	0.5	0.5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2.114	2.2	委托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理

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0.2	尚未产生	产生后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气吸收废液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10	尚未产生	
7	废铅蓄电池	危险废物	废铅蓄电池	未识别	尚未产生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逐条对验收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情况进行评价，详见表 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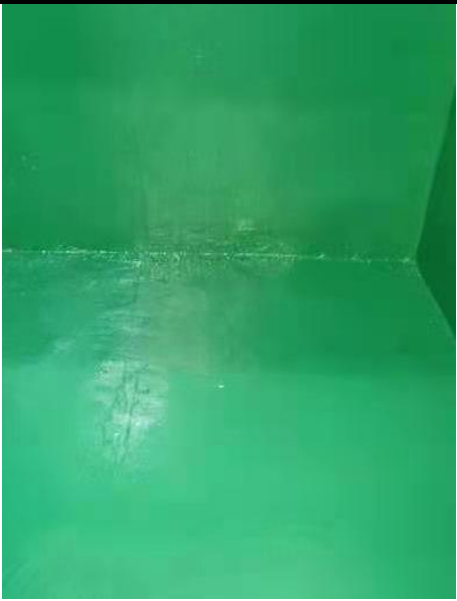
表 4.1-6 项目与“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现场情况	符合情况
1.落实企业法人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制度,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	公司在正门张贴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告知牌	符合
2.贮存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验收项目已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0]06-45 号），其中验收项目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符合
3.自建利用、处置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不涉及	/
4.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符合
5.管理计划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已报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符合
6.企业应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长期保存。	公司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情况如实进行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贮存台账记录,并长期保存	符合
7.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已经申报	符合
8.申报事项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申报。	申报事项无重大变化	符合
9.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公司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附录 A 所示标签及苏环办[2019]327 号文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10.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符合
11.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分开暂存,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符合
12.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公司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均设有识别标志。	符合
1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贮存场所现场应配备出入库记录表。	公司出入库记录表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名称、代码、入库日期、来源、包装形式、数量、出库日期、出库去向(发	符合

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生转移的记录转移联单号)、出库数量、交接人和贮存量等信息	
14.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已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符合
15.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跨省转移的应加盖公章。	已落实	符合
16.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符合
17.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符合
18.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	公司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协议在有效期内	符合
19.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综合篇章或危险废物专章),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每年一次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每三年更新应急预案并重新备案。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正在对应急预案进行编制,同时公司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20.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已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符合
21.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不涉及	符合

固废储存场所	
 信息公开牌	 危废库标志牌

	
库内摄像头	地面+裙边环氧树脂
	
分区警示牌	分区警示牌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安装报警系统

公司在生产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实施全天 24 小时监控，同时生产车间及主干道安装视频摄像探头进行监控。

（2）消防灭火系统

公司设置有消防灭火系统，在各消防重要部位均设有消防器材，每天安排人员对消防器材和设施进行检查并作好相关记录，确保设施、器材有效，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3）火灾、爆炸事故预防措施

生产区域内禁止吸烟，出现明火，出现高热源。危险物质出现与空气接触时，应及时控制。电气断路保护采用了低压断路器，过负荷保护采用了热继电器座，配电室均设置了过电保护。

表 4.2-1 应急物资及装备一览表

环境应急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完好情况 或有效期	负责人及联 系方式
一、个人 防护 装备物 质	防护手套	50 副	生产区域	是	陈孝山 15262322920 张加利 15102147969
	劳保鞋	10 套		是	
	防护衣	10 套		是	
	药品箱及应急常用药品	2 组		是	
二、围 堵物资	消防沙（袋装）	10 袋	生产区域	是	陈孝山 15262322920 张加利 15102147969
	铲子	2 个		是	
三、处 理处置 物资	室内消火栓	5 台	生产区域	是	陈孝山 15262322920 张加利 15102147969
	消防水带	5 条		是	
	手提干粉灭火器（4kg）	10 具		是	
	手提干冰灭火器（2kg）	10 具		是	
	吸油毡	5 条		是	
四、其 他类物 资	收集桶	若干	生产区域	是	陈孝山 15262322920 张加利 15102147969
	PH 试纸	若干		是	
	火警报警仪	若干		是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验收项目涉及废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2 个，排污口已按国家环保总局环监《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及的《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设置与管理；危废临时堆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腐、防淋等措施。

规范化排污口	
	
污水排口	雨水排口

	
DA001 废气排放口	DA002 废气排放口

4.2.3 其他设施

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002MA224PK34E001Y），有效期：2021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8 日。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实际投资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及投资一算见表 4.3-1，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4.3-2。

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4.3-1 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验收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标准名称	验收要求	环评	实际投资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总氮	化粪池	2 吨/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达接管标准	2	2
废气	有组织	树脂上料、布放基料、覆膜挤压、固化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1 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风机风量为 10000 立方米/小时，1 根高度 15 米、内径为 0.5 米的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	达标排放	20	20	
		切割工序	颗粒物	1 套“切割机自带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2000 立方米/小时，1 根高度 15 米、内径为 0.25 米的排气筒（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	树脂上料、布放基料、覆膜挤压、固化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强制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标准	达标排放			
		切割工序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10平方米危废暂存库，委托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现固废得到有效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吸收废液			HW49 900-041-49						
废铅蓄电池			HW49 900-044-49						
一般固废		边角料和切割碎屑		10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委托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置					
		废布袋及收集的粉尘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噪声	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区标准要求	达标排放	3	3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依托租赁厂房，排污口均规范化设置，同时在排气筒附近已安装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1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			1	1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总量在广陵区范围内平衡			/	/
卫生防护距离		以验收项目生产厂房为边界向外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经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	/
合计					30	30

表 4.3-2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备/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排放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京杭运河扬州段。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排放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
	颗粒物	连续排放	切割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再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切割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再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排放	通过车间通风系统直接排入外环境	通过车间通风系统直接排入外环境	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

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连续排放	主要噪声为设备生产噪声, 采取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消减措施, 主要采取了室内操作、建筑物隔声的降噪措施	主要噪声为设备生产噪声, 采取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消减措施, 主要采取了室内操作、建筑物隔声的降噪措施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	交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置	交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置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危险废物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总结论及建议如下：

综上所述，该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C3062]行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5.2-1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 13 号西江科技园，租赁扬州江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从事采光瓦生产。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建筑面积 2520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购置一套玻璃钢采光板连续成型生产线，形成年生产 55 万平方米采光瓦的生产能力。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验收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 13 号西江科技园，租赁扬州江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从事采光瓦生产。 验收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建筑面积 2520 平方米。验收项目购置了一套玻璃钢采光板连续成型生产线，已具备年生产 55 万平方米采光瓦的生产能力。
2	根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同时应完善公司内雨污分流工程设施，确保生活污水不混入雨水管网，防止水污染。 2、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涉及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的，从其规定。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1、验收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21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LT21046-2），验收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范围 7.7~7.8，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 121 毫克/升、88 毫克/升、23.8 毫克/升、3.22 毫克/升、34.5 毫克/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 2、验收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废气先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再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5) 表 5 和表 9 中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3、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 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法规和规范要求。本项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气吸收废液属于危险废物, 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 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 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6、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 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 保障环境安全。 7、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 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 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	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21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 LT21046-2), 验收项目 DA001 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3.57 毫克/立方米,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24 千克/小时,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 DA002 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5 毫克/立方米,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5.31×10^{-3} 千克/小时,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3、验收项目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 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21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 LT21046-2), 验收项目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6.5~62.2dB(A), 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 50.6~53.8dB(A), 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验收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 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 生产过程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一般固废(切割碎屑和边角料、废布袋及收集的粉尘)委托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机油、废气吸收废液、废铅蓄电池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

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5、验收项目已在网站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本，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投诉，已履行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6、验收项目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同时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保障环境安全。 7、验收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3	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吨/年）： 1、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0.1644、烟粉尘 0.02； 2、废水：排放量 42、化学需氧量 0.0021、氨氮 0.00021、总磷 0.0000168、总氮 0.00063； 3、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处置或利用。	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T21046-2），根据监测时段对应生产工况折满负荷后： 1、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0.0546 吨/年≤0.1644 吨/年，颗粒物 0.0114 吨/年≤0.02 吨/年，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大气污染物总量的要求。 2、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分别为：废水量为 42 吨/年≤42 吨/年，化学需氧量为 0.00202 吨/年≤0.0021 吨/年，氨氮为 0.000202 吨/年≤0.00021 吨/年，总磷为 0.0000162 吨/年≤0.0000168 吨/年，总氮为 0.000605 吨/年≤0.00063 吨/年，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大气污染物总量的要求。 3、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符合总量的要求。
4	本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验收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002MA224PK34E001Y），有效期：2021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8 日。
5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扬州市广陵环境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
6	本项目建设、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它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运行。	已落实。

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7	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本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验收项目已建设完成，对比《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重大变动。
8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及批复送至沙头镇人民政府。	公司已将《报告表》及批复送至沙头镇人民政府。
9	你公司应按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切实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办理相关手续。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排水体制按“雨污分流”制实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见表 6.1-1。

表 6.1-1 污水厂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

项目	接管标准（毫克/升）	排放标准（毫克/升）
pH 值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50
悬浮物	≤400	≤10
氨氮	≤45	≤5（8）*
总磷	≤8	≤0.5
总氮	≤70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2 废气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主要为布放基料、覆膜挤压、固化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和切割工序产生的切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6.2-1。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米）	二级（千克/小时）	监控点	浓度（毫克/立方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6.2-2。

表 6.2-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单位：毫克/立方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所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测项目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依据
厂界噪声	噪声 Leq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验收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此次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位置	布点个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共 2 天

7.1.2 废气

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工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2 个点 (进出口)	3 次/天, 共 2 天
	切割废气	DA002 排气筒 ^[1]	颗粒物、烟气参数	1 个点 (出口)	
无组织废气	/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4 个	3 次/天, 共 2 天
		生产厂房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1 个	

注: [1]切割工段在集尘器前端无管道, 不具备采样条件, 所以本次验收只监测其废气出口。

7.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选取厂界四周外各一点, 位置为厂界外 1 米, 高度约 1.2 米, 监测内容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东界布设 1 个测点	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厂南界布设 1 个测点		
厂西界布设 1 个测点		
厂北界布设 1 个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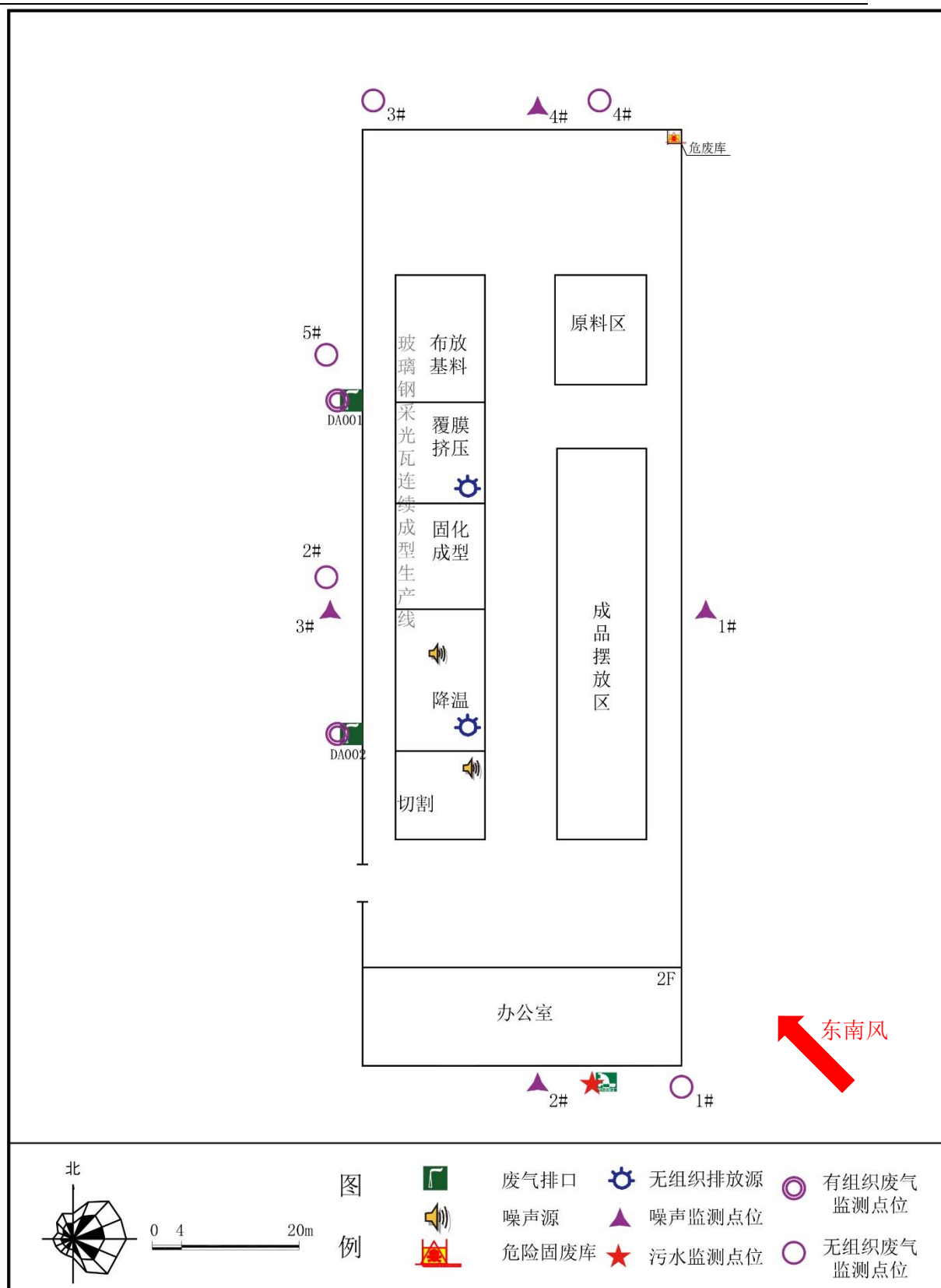


图 7.1-1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水和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3.1.6.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毫克/升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毫克/升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毫克/升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毫克/升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毫克/立方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毫克/立方米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毫克/立方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毫克/立方米

8.2 监测仪器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表

类型	项目	名称	型号	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内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5 型	JSLT-SE-0060	是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	是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FA2104	JSLT-AE-0161	是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JSLT-AE-0117	是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JSLT-AE-0117	是

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JSLT-AE-0117	是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XS205DU	JSLT-AE-0048	是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新 08 代)	崂应 3012H 型	JSLT-SE-0034~ JSLT-SE-0035	是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20A	JSLT-AE-0004	是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FA2104	JSLT-AE-0161	是
		空气重金属采样仪	崂应 2034 型	JSLT-SE-0019~ JSLT-SE-0022	是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20A	JSLT-AE-0004	是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LT-SE-0053	是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8.3 人员能力

验收项目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数据分析见下表。

表 8.4-1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空白样			精密度（平行样）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平行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标样 (个)	合格率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悬浮物	8	/	/	/	2	25	100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监测。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质控数据分析见下表。

表 8.5-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空白样			精密度 (平行样)			准确度 (标样、加标)		
		空白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平行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标样 (个)	合格率 (%)	合格率 (%)
颗粒物	6	2	33.3	100	/	/	/	/	/	/
非甲烷总烃	12	2	16.7	100	/	/	/	2	16.7	100

表 8.5-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空白样			精密度 (平行样)			准确度 (标样、加标)		
		空白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平行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标样 (个)	合格率 (%)	合格率 (%)
颗粒物	24	4	16.7	100	/	/	/	/	/	/
非甲烷总烃	30	4	13.3	100	/	/	/	4	13.3	10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8.6-1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偏差 dB (A)	是否 合格
厂界 噪声	2021.1.20	昼间	93.8	93.8	0	是
	2021.1.20	夜间	93.8	93.8	0	是
	2021.1.21	昼间	93.8	93.8	0	是
	2021.1.21	夜间	93.8	93.8	0	是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1 年 1 月 20 日~21 日对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量 (平方米)	占原设计 生产负荷 (%)
玻璃钢 采光瓦	55 万平方米/年 (日产量: 1833 平方米/日)	2021 年 1 月 20 日	1760	96.0
		2021 年 1 月 21 日	1760	96.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LT21046-2）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废水总排口中各类污染物（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说明验收项目废水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明显。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LT21046-2）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21 年 1 月 20~21 日监测期间，工艺废气处理系统（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89.4%（环评计算效率为 75%），满足环评设计要求；同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DA002 排气筒中污染物（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故说明验收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明显。

表 9.2-1 工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效率

日期	排气筒	点位	单位	排放速率（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1.01.20	DA001 废气排放口	进口 Q1	千克/小时	0.211
		出口 Q2	千克/小时	0.022
		处理效率	%	89.7
2021.01.21		进口 Q1	千克/小时	0.201
		出口 Q2	千克/小时	0.022

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处理效率	%	89.2
平均处理效率		%	89.4
环评预测处理效率		%	75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治理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LT21046-2)中数据可知,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说明验收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雨水监测:经现场勘查,验收项目“雨污分流”制度落实到位,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1月20~21日,废水总排口的pH值范围7.7~7.8,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121毫克/升、88毫克/升、23.8毫克/升、3.22毫克/升、34.5毫克/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的要求。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9.2-2。

表 9.2-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点位名称	日期	测试名称	单位	监测值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评价值		
废水总排口	2021.01.20	pH值	无量纲	7.7	7.8	7.7	7.7	7.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毫克/升	116	119	121	110	121	500	达标
		悬浮物	毫克/升	85	77	88	75	88	400	达标
		氨氮	毫克/升	23.0	22.2	22.8	23.5	23.5	45	达标
		总磷	毫克/升	3.11	3.18	3.22	3.15	3.22	8	达标
		总氮	毫克/升	34.5	33.5	34.2	33.8	34.5	70	达标
	2021.01.21	pH值	无量纲	7.8	7.8	7.7	7.7	7.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毫克/升	110	106	114	108	114	500	达标
		悬浮物	毫克/升	76	70	80	84	84	400	达标
		氨氮	毫克/升	23.4	22.4	23	23.8	23.8	45	达标
		总磷	毫克/升	3.16	3.21	3.19	3.10	3.21	8	达标
		总氮	毫克/升	32.5	33.1	32.2	32.1	33.1	70	达标

9.2.2.2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1月20~21日,DA001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3.57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0.024千克/小时,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

2021 年 1 月 20~21 日，DA002 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5 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5.31×10^{-3} 千克/小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1 月 20~21 日，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为 1.31 毫克/立方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颗粒物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为 0.277 毫克/立方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1 月 20~21 日，非甲烷总烃的生产厂房外 1 米处最大小时浓度为 1.70 毫克/立方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3，无组织废气结果见表 9.2-4~9.2-8。

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值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1.01.20	DA001 有机废气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立方米/小时	6158	6225	6297	-	-	/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34.3	33.1	34.5	-	-	/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0.211	0.206	0.217	-	-	/
2021.01.21			标干流量	立方米/小时	6350	6098	6262	-	-	/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32	32.1	32.6	-	-	/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0.203	0.196	0.204	-	-	/
2021.01.20	DA001 有机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立方米/小时	6463	6594	6690	-	-	/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3.14	3.57	3.23	3.57	-	/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0.02	0.024	0.022	0.024	30	达标
2021.01.21			标干流量	立方米/小时	6532	6427	6539	-	-	/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3.57	3.25	3.2	3.57	30	达标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0.023	0.021	0.021	0.023	-	/
2021.01.20	DA002 切割废气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立方米/小时	3527	3539	3564	-	-	/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1.2	1.5	1.4	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4.23×10 ⁻³	5.31×10 ⁻³	4.99×10 ⁻³	5.31×10 ⁻³	3.5	达标
2021.01.21			标干流量	立方米/小时	3535	3512	3564	-	-	/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1.3	1.1	1.2	1.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4.60×10 ⁻³	3.86×10 ⁻³	4.28×10 ⁻³	4.60×10 ⁻³	3.5	达标

表 9.2-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毫克/立方米）（颗粒物）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	周界外浓度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1.01.20	上风向 1#	颗粒物	0.138	0.120	0.102	0.138	1.0	达标
	下风向 2#		0.190	0.240	0.256	0.256	1.0	达标
	下风向 3#		0.277	0.206	0.239	0.277	1.0	达标
	下风向 4#		0.225	0.257	0.188	0.257	1.0	达标

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1.01.21	上风向 1#		0.155	0.103	0.120	0.155	1.0	达标
	下风向 2#		0.242	0.189	0.273	0.273	1.0	达标
	下风向 3#		0.207	0.172	0.222	0.222	1.0	达标
	下风向 4#		0.259	0.274	0.205	0.274	1.0	达标

表 9.2-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毫克/立方米）（非甲烷总烃）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	周界外浓度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1.01.20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64	0.80	0.69	0.80	4.0	达标
	下风向 2#		1.03	1.09	1.00	1.09	4.0	达标
	下风向 3#		1.04	1.18	1.22	1.22	4.0	达标
	下风向 4#		1.00	1.04	1.04	1.04	4.0	达标
2021.01.21	上风向 1#		0.72	0.83	0.80	0.83	4.0	达标
	下风向 2#		1.07	1.28	1.20	1.28	4.0	达标
	下风向 3#		1.06	1.04	1.31	1.31	4.0	达标
	下风向 4#		1.22	1.18	1.18	1.22	4.0	达标

表 9.2-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毫克/立方米）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浓度最高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1.01.20	生产厂房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	1.35	1.35	1.52	1.52	6	达标
2021.01.21	5#	非甲烷总烃	1.70	1.38	1.50	1.70	6	达标

表 9.2-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颗粒物）

日期	时间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h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01.20	第一次	12.7	1021.4	57.6	1.8	东南	多云
	第二次	10.1	1022.3	58.2	1.8	东南	
	第三次	9.2	1022.9	58.7	1.9	东南	
2021.01.21	第一次	11.9	1020.7	58.4	1.6	东南	多云
	第二次	10.3	1021.5	58.9	1.5	东南	
	第三次	9.1	1021.9	59.4	1.5	东南	

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2-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日期	时间	环境温度（℃）	大气压（h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01.20	第一次	9.8	1022.4	58.2	1.8	东南	多云
	第二次	9.8	1022.4	58.2	1.8	东南	
	第三次	9.7	1022.4	58.2	1.8	东南	
2021.01.21	第一次	10.0	1021.7	59.1	1.5	东南	多云
	第二次	9.9	1021.7	59.1	1.5	东南	
	第三次	9.9	1021.7	59.1	1.5	东南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比昼间低。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1 月 20~21 日，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6.5~62.2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 50.6~53.8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9。

表 9.2-9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风速(m/s)	天气	监测值 dB(A)	限值 dB(A)	评价
厂界外东 1 米处	2021.01.20	昼	1.6	多云	57.6	65	达标
		夜	2.2		50.7	55	达标
	2021.01.21	昼	1.9	多云	57.6	65	达标
		夜	2.1		50.8	55	达标
厂界外南 1 米处	2021.01.20	昼	1.6	多云	58.6	65	达标
		夜	2.2		51.8	55	达标
	2021.01.21	昼	1.9	多云	58.6	65	达标
		夜	2.1		51.5	55	达标
厂界外西 1 米处	2021.01.20	昼	1.6	多云	61.5	65	达标
		夜	2.2		53.4	55	达标
	2021.01.21	昼	1.9	多云	62.2	65	达标
		夜	2.1		53.8	55	达标
厂界外北 1 米处	2021.01.20	昼	1.6	多云	56.5	65	达标
		夜	2.2		50.6	55	达标
	2021.01.21	昼	1.9	多云	56.6	65	达标
		夜	2.1		50.7	55	达标

9.2.2.4 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一般固废（切割碎屑和边角料、废布袋及收集的粉尘）委托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机油、废气吸收废液、废铅蓄电池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根据监测时段对应生产工况折满负荷后）：

验收项目废水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实际接管的排放量分别为 42 吨/年、0.00494 吨/年、0.00101 吨/年、0.000138 吨/年、0.00145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最终外排量分别为 42 吨/年（≤42 吨/年）、0.00202 吨/年（≤0.0021 吨/年）、0.000202 吨/年（≤0.00021 吨/

年)、0.0000162 吨/年 (≤ 0.0000168 吨/年)、0.000605 吨/年 (≤ 0.00063 吨/年), 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验收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0.0546 吨/年 (< 0.1644 吨/年)、0.0114 吨/年 (< 0.02 吨/年), 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9.2-10。

表 9.2-10 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评价
		平均排放浓度 (毫克/升)	接管考核量 (吨/年)	最终外排量 (吨/年)	批复最终排放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	/	42 ^[1]	42	42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13	0.00494	0.00202	0.0021	符合
	氨氮	23.0	0.00101	0.000202	0.00021	符合
	总氮	33.2	0.00145	0.000605	0.00063	符合
	总磷	3.2	0.000138	0.0000162	0.0000168	符合
类别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核定排放量 (吨/年) ^[2]		批复排放量 (吨/年)	评价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 烃计)	0.0218	0.0546		0.1644	符合
	颗粒物	0.00454	0.0114		0.02	符合

注: [1]全厂年排水量按环评量计算;

[2]各排气筒废气全年排放时间按环评最大排放时间计算。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验收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LT21046-2）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废水总排口中各类污染物（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说明验收项目废水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明显。

(2) 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LT21046-2）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21 年 1 月 20~21 日监测期间，工艺废气处理系统（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89.4%（环评计算效率为 75%），满足环评设计要求；同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DA002 排气筒中污染物（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故说明验收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明显。

(3) 噪声治理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LT21046-2）中数据可知，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说明验收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4)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一般固废（切割碎屑和边角料、废布袋及收集的粉尘）委托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机油、废气吸收废液、废铅蓄电池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雨水监测：经现场勘查，验收项目“雨污分流”制度落实到位，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

(2)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1 月 20~21 日，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范围 7.7~7.8，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 121 毫克/升、88 毫克/升、23.8 毫克/升、3.22 毫克/升、34.5 毫克/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1 月 20~21 日，DA001 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3.57 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24 千克/小时，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

2021 年 1 月 20~21 日，DA002 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5 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5.31×10^{-3} 千克/小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1 月 20~21 日，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为 1.31 毫克/立方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颗粒物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为 0.277 毫克/立方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1 月 20~21 日，非甲烷总烃的生产厂房外 1m 处最大小时浓度为 1.70 毫克/立方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1 月 20~21 日，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6.5~62.2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 50.6~53.8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一般固废（切割碎屑和边角料、废布袋及收集的粉尘）委托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机油、废气吸收废液、废铅蓄电池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7)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根据监测时段对应生产工况折满负荷后）：

验收项目废水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实际接管的排放量分别为 42 吨/年、0.00494 吨/年、0.00101 吨/年、0.000138 吨/年、0.00145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最终外排量分别为 42 吨/年（ ≤ 42 吨/年）、0.00202 吨/年（ ≤ 0.0021 吨/年）、0.000202 吨/年（ ≤ 0.00021 吨/年）、0.0000162 吨/年（ ≤ 0.0000168 吨/年）、0.000605 吨/年（ ≤ 0.00063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验收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0.0546 吨/年（ < 0.1644 吨/年）、0.0114 吨/年（ < 0.02 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综上，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项目营运期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0.3 总结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项目满足验收合格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实际情况：

1)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1 月 20~21 日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的各类污染物（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均符合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其批复总量要求。

2)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1 月 20~21 日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DA002 排气筒中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其批复总量要求。

3)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1 月 20~21 日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实际情况：《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等问题。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1002MA224PK34E001Y。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未进行分期建设、分期投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来源生产实况，见附件 3，污染物排放情况委托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真实有效，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根据实际得出。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C3062]，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综上，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勘察，验收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及验收项目变动分析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该项目较好的

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1002-30-03-559588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 13 号西江科技园 1 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C306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9.534023°，北 32.300568°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5 万平方米采光瓦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目前已具备年产 55 万平方米采光瓦的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0]06-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02MA224PK34E001Y			
	验收单位	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2MA224PK34E	验收时间	2021 年 1 月			

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42	42	/	42	42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202	0.0021	/	0.00202	0.0021	/	/
	氨氮		/	/	/	/	/	0.000202	0.00021	/	0.000202	0.00021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0.0000162	0.0000168	/	0.0000162	0.0000168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0.00454	0.0114	/	0.00454	0.0114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0546	0.1644		0.0546	0.1644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0	/	0	0	/	/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 染物	悬浮 物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0.000605	0.00063	/	0.000605	0.00063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0〕06-45 号

项目代码：2020-321002-30-03-559588

关于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委托扬州银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技术评估，并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 13 号西江科技园，租赁扬州江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从事采光瓦生产。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建筑面积 2520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购置一套玻璃钢采光板连续成型生产线，形成年生产 55 万平方米采光瓦的生产能力。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

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同时应完善公司内雨污分流工程设施,确保生活污水不混入雨水管网,防止水污染。

(二)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涉及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的,从其规定。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三)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

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法规和规范要求。本项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气吸收废液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五）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保障环境安全。

（七）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

三、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吨/年）：

（一）废气：VOCs 0.1644、烟粉尘 0.02；

（二）废水：排放量 42、化学需氧量 0.0021、氨氮 0.00021、总磷 0.0000168、总氮 0.00063；

（三）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处置或利用。

四、本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五、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扬州市广陵环境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六、本项目建设、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
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它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运行。

七、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
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
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
年，本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
及批复送至沙头镇人民政府。

九、你公司应按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开展环
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切实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办理相关手
续。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抄送：广陵区应急管理局、沙头镇人民政府

附件 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请委托方以数字或图表的形式反映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该生产负荷根据各项目的特点以原料投入量或产品产量或污染物处理量等能表征生产工况的数据来表示。）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量（平方米）	占原设计生产负荷（%）
玻璃钢采光瓦	55 万平方米/年 （日产量：1833 平方米/日）	2021 年 1 月 20 日	1760	96.0
		2021 年 1 月 21 日	1760	96.0

注：年工作 300 天。

委托方签字：

委托单位：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1 月

附件 3 监测报告



171012050128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LT21046-2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21046-2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三、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 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 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有效性影响负责。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 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
-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可用作商业用途。
- 五、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 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 应由本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报告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时限为六年。

地 址: 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2 号清河科创园

电 话: 0517-89897906

邮 箱: lantian_service@163.com

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21046-2

受检单位	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1.20-2021.01.21
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 13 号 西江科技园 1 号	检测日期	2021.01.21-2021.01.23
联系人	张开金	采样人员	郭洪宇、朱丹丹、孙大明、丁亚琴
电话	18362827166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1. 水和废水 检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总氮; 2. 噪声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昼、夜); 3.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设备	见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依据	见检测依据一览表		
编制 <u>张海莉</u> 初审 <u>钱 倩</u> 复审 <u>王 伟</u> 签发 <u>杜林清</u> 职务 <u>主任</u> 签发日期 <u>2021.01.25</u>			



电 话: 0517-89897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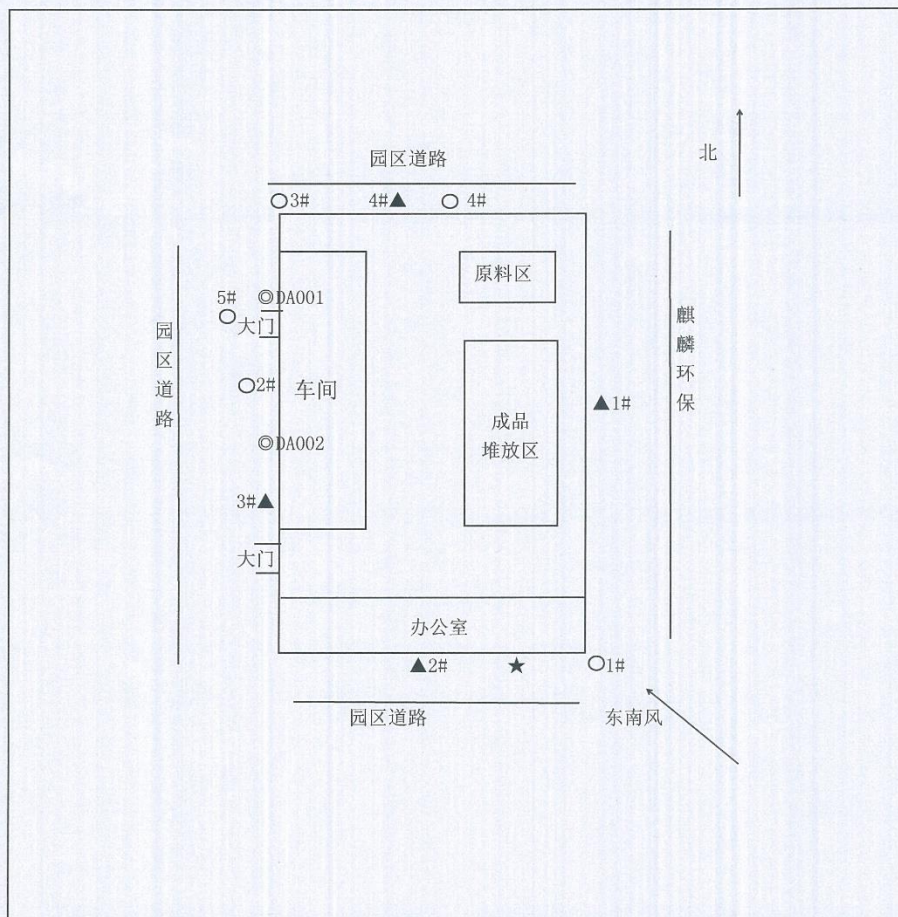
地 址: 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2 号清河科创园

第 1 页 共 7 页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21046-2

监测点位图



- ◎有组织废气监测
- ▲噪声监测
- ★水和废水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电 话: 0517-89897906
地 址: 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2 号清河科创园

第 2 页 共 7 页

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21046-2

检测结果

表 1: 水和废水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01.20	废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7	7.8	7.7	7.7
		化学需氧量	mg/L	116	119	121	110
		悬浮物	mg/L	85	77	88	75
		氨氮	mg/L	23.0	22.2	22.8	23.5
		总磷	mg/L	3.11	3.18	3.22	3.15
		总氮	mg/L	34.5	33.5	34.2	33.8
2021.01.21		pH 值	无量纲	7.8	7.8	7.7	7.7
		化学需氧量	mg/L	110	106	114	108
		悬浮物	mg/L	76	70	80	84
		氨氮	mg/L	23.4	22.4	23.0	23.8
		总磷	mg/L	3.16	3.21	3.19	3.10
		总氮	mg/L	32.5	33.1	32.2	32.1

表 2: 噪声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1.01.20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1#监测点	16:07-16:08	57.6	23:26-23:27	50.7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2#监测点	16:13-16:14	58.6	23:31-23:32	51.8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3#监测点	16:21-16:22	61.5	23:37-23:38	53.4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4#监测点	16:28-16:29	56.5	23:44-23:45	50.6
2021.01.21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1#监测点	16:05-16:06	57.6	23:31-23:32	50.8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2#监测点	16:11-16:12	58.6	23:38-23:39	51.5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3#监测点	16:17-16:18	62.2	23:45-23:46	53.8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4#监测点	16:24-16:25	56.6	23:51-23:52	50.7
气象参数	2021.01.20	天气: 多云、风速: 1.6m/s		天气: 多云、风速: 2.2m/s	
	2021.01.21	天气: 多云、风速: 1.9m/s		天气: 多云、风速: 2.1m/s	

表 3-1: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1.20	生产厂房外 1m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5	1.35	1.52
2021.01.21	处 5#监测点			1.70	1.38	1.50

电 话: 0517-89897906

地 址: 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2 号清河科创园

第 3 页 共 7 页

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21046-2

检测结果

表 3-2: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2021. 01.20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38	0.190	0.277	0.225
			第二次	0.120	0.240	0.206	0.257
			第三次	0.102	0.256	0.239	0.188
2021. 01.21			第一次	0.155	0.242	0.207	0.259
			第二次	0.103	0.189	0.172	0.274
			第三次	0.120	0.273	0.222	0.205
2021. 01.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64	1.03	1.04	1.00
			第二次	0.80	1.09	1.18	1.04
			第三次	0.69	1.00	1.22	1.04
2021. 01.21			第一次	0.72	1.07	1.06	1.22
			第二次	0.83	1.28	1.04	1.18
			第三次	0.80	1.20	1.31	1.18

附录: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C	气压 hPa	湿度%	风速 m/s	天气	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2021.01.20	12:35-13:35	12.7	1021.4	57.6	1.8	多云	东南
		14:35-15:35	10.1	1022.3	58.2	1.8		
		16:35-17:35	9.2	1022.9	58.7	1.9		
	2021.01.21	12:40-13:40	11.9	1020.7	58.4	1.6		
		14:40-15:40	10.3	1021.5	58.9	1.5		
		16:40-17:40	9.1	1021.9	59.4	1.5		
非甲烷总烃	2021.01.20	15:00	9.8	1022.4	58.2	1.8		
		15:20	9.8	1022.4	58.2	1.8		
		15:40	9.7	1022.4	58.2	1.8		
	2021.01.21	15:02	10.0	1021.7	59.1	1.5		
		15:22	9.9	1021.7	59.1	1.5		
		15:42	9.9	1021.7	59.1	1.5		

电 话: 0517-89897906

地 址: 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2 号清河科创园

第 4 页 共 7 页

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21046-2

检测结果

表 4: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1.01.20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4.3	6158	0.211
			第二次	33.1	6225	0.206
			第三次	34.5	6297	0.217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14	6463	0.020
			第二次	3.57	6594	0.024
			第三次	3.23	6690	0.022
	DA002 切割废气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2	3527	4.23×10 ⁻³
			第二次	1.5	3539	5.31×10 ⁻³
			第三次	1.4	3564	4.99×10 ⁻³
2021.01.21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2.0	6350	0.203
			第二次	32.1	6098	0.196
			第三次	32.6	6262	0.204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57	6532	0.023
			第二次	3.25	6427	0.021
			第三次	3.20	6539	0.021
	DA002 切割废气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3	3535	4.60×10 ⁻³
			第二次	1.1	3512	3.86×10 ⁻³
			第三次	1.2	3564	4.28×10 ⁻³

电 话: 0517-89897906

地 址: 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2 号清河科创园

第 5 页 共 7 页

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21046-2

检测结果

附录: 有组织废气 (废气参数)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1. 01. 20										
参数	大气压	烟温	流速	动压	静压	全压	含湿量	烟气流量	标干流量	截面
单位	kPa	℃	m/s	Pa	kPa	kPa	%	m³/h	m³/h	M²
第一次	101.98	19.3	9.5	81	-0.06	0.00	2.6	6729	6158	0.1963
第二次	101.96	19.4	9.6	83	-0.06	0.00	2.6	6806	6225	
第三次	101.95	19.5	9.7	85	-0.06	0.00	2.6	6888	6297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1. 01. 20										
参数	大气压	烟温	流速	动压	静压	全压	含湿量	烟气流量	标干流量	截面
单位	kPa	℃	m/s	Pa	kPa	kPa	%	m³/h	m³/h	M²
第一次	101.98	18.6	10.0	89	-0.06	0.00	2.7	7053	6463	0.1963
第二次	101.96	18.7	10.2	93	-0.06	0.01	2.7	7201	6594	
第三次	101.95	18.9	10.3	96	-0.06	0.00	2.7	7312	6690	
DA002 切割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1. 01. 20										
参数	大气压	烟温	流速	动压	静压	全压	含湿量	烟气流量	标干流量	截面
单位	kPa	℃	m/s	Pa	kPa	kPa	%	m³/h	m³/h	M²
第一次	101.95	19.5	15.1	216	-0.02	0.13	2.5	3852	3527	0.0707
第二次	101.96	19.3	15.2	217	-0.02	0.13	2.4	3861	3539	
第三次	101.97	19.4	15.3	219	-0.02	0.14	2.4	3888	3564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1. 01. 21										
参数	大气压	烟温	流速	动压	静压	全压	含湿量	烟气流量	标干流量	截面
单位	kPa	℃	m/s	Pa	kPa	kPa	%	m³/h	m³/h	M²
第一次	101.85	19.5	9.8	86	-0.05	0.01	2.6	6953	6350	0.1963
第二次	101.85	19.7	9.5	79	-0.06	0.00	2.6	6681	6098	
第三次	101.82	19.8	9.7	84	-0.05	0.01	2.6	6865	6262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1. 01. 21										
参数	大气压	烟温	流速	动压	静压	全压	含湿量	烟气流量	标干流量	截面
单位	kPa	℃	m/s	Pa	kPa	kPa	%	m³/h	m³/h	M²
第一次	101.85	18.3	10.1	91	-0.05	0.01	2.7	7130	6532	0.1963
第二次	101.85	18.4	9.9	89	-0.06	0.00	2.7	7018	6427	
第三次	101.82	18.6	10.1	92	-0.06	0.00	2.7	7148	6539	
DA002 切割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1. 01. 21										
参数	大气压	烟温	流速	动压	静压	全压	含湿量	烟气流量	标干流量	截面
单位	kPa	℃	m/s	Pa	kPa	kPa	%	m³/h	m³/h	M²
第一次	101.94	19.4	15.2	217	-0.02	0.13	2.4	3859	3535	0.0707
第二次	101.93	19.3	15.1	215	-0.02	0.13	2.4	3832	3512	
第三次	101.93	19.2	15.3	219	-0.02	0.13	2.4	3889	3564	

电 话: 0517-89897906

地 址: 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2 号清河科创园

第 6 页 共 7 页

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21046-2

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新 08 代)	崂应 3012H 型	JSLT-SE-0034~JSLT-SE-0035
2	空气重金属采样仪	崂应 2034 型	JSLT-SE-0019~JSLT-SE-0022
3	便携式 pH 计	PHB-5 型	JSLT-SE-0060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LT-SE-0053
5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1) 级	JSLT-SE-0006
6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20A	JSLT-AE-0004
7	万分之一天平	FA2104	JSLT-AE-0161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JSLT-AE-0117
9	十万分之一天平	XS205DU	JSLT-AE-0048

检测依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	水和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3.1.6.2	/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8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10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1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 报告结束 *****

电 话: 0517-89897906

地 址: 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2 号清河科技园

第 7 页 共 7 页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地：江苏高邮

为提升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即将产生危险废物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待处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码/八位码	处置方式	处置量	单位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R5	10	吨	5300	

二、运输及转移

1. 进行危险废物运输前，甲方须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可开具转移联单。

2. 需转移危险废物，需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甲方在具备危险废物转移条件的前提下（完成管理计划审批，开具转移联单，包装完好等），做好危废转移准备、运输确认等相关准备工作，乙方配合甲方或运输单位做好联单确认。

三、包装

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区环保部门管理要求，根据其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特性，按危险废物类别采用合规的包装方式，密封包装，避免危险废物抛洒、泄漏和异味，并做明显、合规的标识。

四、装卸

1. 在甲方将危废装载上乙方运输车辆前，或装载危废的运输车辆出厂前，甲方应在乙方驾押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安排专人对危废进行称重。乙方将危废运至乙方处后亦可自行称重。称重结果存在不一致的，乙方自行称重的称重结果优先于乙方人员在场情况下甲方称重的称重结果，乙方人员在场情况下甲方称重的称重结果优先于甲方自行称重的称重结果。

2. 待处置危险废物在甲方场地内由甲方负责装车，并免费提供叉车等装卸工具，转移至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

五、接收

1. 甲方交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签订的危险废物类别、特性等要素不符时（以送样检测结果为判别标准），乙方有权拒收、退回，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并不限于往返运输费用等）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对从甲方接收的危险废物，负有依法安全处置的责任，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及



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合同编号:

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六、付款方式

先运输再结算。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于每个自然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就上一个自然月发生的危险废物运输量进行结算,甲方在此表示对乙方的结算结果予以认可。

2、支付方式:甲方应于乙方结算后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结算金额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

行号:3133 1210 0016

户名: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9027 0188 0002 38113

七、其他

1、乙方可随时向甲方发出对账函,甲方应于收函后三日内回复,否则视为甲方对该对账数额的承认。

2、乙方或法院等司法机关向甲方发送的邮件/信息,发送至下列甲方联系地址、电话、电子邮箱即为送达;联系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 13 号,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13951430722,电子邮箱:_____.邮件/信息若无法送达或拒绝接收的,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则以邮件/信息发送后的第三日视为收件人签收时间;采用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方式送达的,则以邮件/信息发送时间视为收件人签收时间。甲方对于联系地址、电话、电子邮箱进行变更的,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含报送环保部门备案合同)。

4、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 13 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 年 01 月 21 日	地址:江苏省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 年 01 月 21 日

危险废物处置告知函

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贵公司“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在营运期会产生“废机油（HW08/900-214-08）”、“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气吸收废液（HW49/900-041-49）”等危险废物。

其中废活性炭已与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废机油、废气吸收废液尚未生产，故尚未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八十条规定：
1、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2、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另根据原环保部和原卫生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环发[2011] 19 号）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环境风险管理，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因此，建议贵公司在营运期做好如下事项：

- 1、尽快与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2、按照国家和江苏省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向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请贵公司谨慎对待上述告知事项，如果因上述告知事项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一切后果均由贵公司承担。



编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树脂储存桶回收说明

情况说明

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

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的我公司产品改性环氧树脂所使用的包装塑料桶所有权归属于我公司，由我公司送货至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时将空桶带回，来回空桶数量均有空桶台账记录，由仓管人员签字确认。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生产时产生的改性环氧树脂空桶应妥善保管，不得任意挪用和私自处理直至我公司带回。我公司在包装桶循环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报废包装桶由江阴市金牛玻璃钢材料有限公司石庄分公司处置。详见我公司废包装桶处置合同。

特此说明

泰州市天润合成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江 阴 市 金 牛 玻 璃 钢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石 庄 分 公 司

固废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20190417001

甲方: 泰州市天润合成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 江阴市金牛玻璃钢材料有限公司石庄分公司

为切实保护生态环境, 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关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
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装交由乙方进行
收集、处置。

经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压力容器除外) 交由乙方进行合法清洗、处置。
- 2、甲方需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包装加盖密封, 防止跑、冒、滴、漏及气味散发, 按环保要求进行分类堆放, 并在包装物上贴好相应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签, 标签内容需填写完整、齐全、清楚。
- 3、甲方须事先告知包装物内残留物的危险特性, 并提供包装物内原料的说明书或鉴定证书给乙方, 不允许少报或错报, 不允许将含氮、磷、氟、氰化物、硫醇、硫醚、氯苯类、气味特别重及合同内容以外的危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 违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或引发事故造成损失的, 均由甲方承担。
-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废混装于合同所签订的包装物内, 如因原料混装后引起安全或环境事故的, 由甲方负责, 如转移的危废发生变化, 需及时与乙方协商并重新签订协议。
- 5、0.1160L 包装桶内残留物每只不得超过 0.2KG, 200L 包装桶内残留物每只不得超 0.5KG, 1000L 包装桶内残留物每只不得超过 1KG, 超过规定重量的桶, 乙方有权拒收。
- 6、甲方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现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填写转移联单, 向乙方申请转移, 经乙方同意后方可转移。甲乙双方做好危废转移台帐记录, 并将每批次转移联单打印存档。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应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及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2、乙方负责甲方危险废物的运输, 乙方应具有合法的运输资质, 且运输甲方的危险废物时均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乙方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后产生的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 3、乙方提供甲方厂内装卸服务, 乙方应遵守甲方厂内规章制度, 文明装卸。
- 4、乙方处置甲方危废包装过程中均应遵守国家环保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要求, 如因乙方未能规范处置甲方危废包装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江 阴 市 金 牛 玻 璃 钢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石 庄 分 公 司

三、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需预付处置费最低为 0 元（含税），合同期内此费用可抵扣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用完后按照处置费每月结算一次，用不完不返还。

2、乙方对甲方申请转移的危险废物收取处置费，价格如下：

价格表

序号	危废名称	规格材质	废物类别	清洗、处置费	年处置量	备注
1	废包装桶	1000 升	HW49	50 元/只	1000 只	含税，不含运输
2	废包装桶	200 升	HW49	20 元/吨	1000 只	含税，不含运输
3	废包装桶	50 升以下	HW49	10 元/只	1000 只	含税，不含运输

3、桶内残留物含量超过限制量的桶，价格另议。

4、支付方式：每月 25 日结算，乙方开具包装桶清洗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日内汇款给乙方。

四、违约及解决

1、如甲方隐匿危险废物包装的交付数量，及利用乙方的协议，非法将危险废物包装出售给没有资质的单位或没有资质的单位加工处置，乙方将立即终止与甲方的协议，由此产生的甲方与第三方的违法行为与乙方无关。

2、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乙方未能及时归还已清洗包装桶则甲方不能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3、合同生效后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则甲乙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双方确定并签字盖章后生效，且仅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有效，复印件同样有效。

甲方（章）：

法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江阴市金牛玻璃钢材料有限公司
石庄分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10-86660008、13861648383

地址：江阴市滨江西路 1240 号

税号：91320281MA1T4XDR05

开户银行：农行江阴经济开发区西区支行

银行账号：1064020104001078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WX028100D022-1

名称: 江阴市金牛玻璃钢材料有限公司石庄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学文

注册地址: 江阴市石庄滨江西路 1240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清洗盛装“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的
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有机树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废碱(HW35)”
脂类废物(HW13)、废酸(HW34)、废碱(HW35)”
的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 123.5 万只/年
(其中 200L 金属桶 30.5 万只, 200L 塑料桶 8 万
只, 0.1-160L 金属桶 35 万只, 0.1-160L 塑料桶
37 万只, 0.1-160L 玻璃瓶 1 万只, IBC 吨桶 12
万只) #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1 月 2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1 月 29 日

附件 6 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02MA224PK34E001Y

排污单位名称：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13号西江
科技园1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2MA224PK34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1月19日

有效期：2021年01月19日至2026年01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